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鮑筱婷

電 話：(04)37061134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3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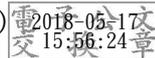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053837A00_ATTCH1.pdf、0053837A00_ATTCH2.pdf、0053837A00_ATTCH3.pdf、0053837A00_ATTCH4.docx)

主旨：轉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0768號函及勞動部107年5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4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70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0070768A00_ATTCH1.docx、0070768A00_ATTCH2.pdf、0070768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7年5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4號函辦理。
- 二、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三、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轄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2018-05-14
11:31:52
章

